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762
5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7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昨天的信(S/22761),我兹通知你,1991年7月4日我在日内瓦接到了我早先应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要求而派往伊拉克的高级特派团的报告后,便请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来见我。

高级特派团的成员陪同我出席了会见。我请伊拉克常驻代表向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阁下转达一份非正式文件。伊拉克常驻代表保证马上照办。该文件的全文附在本信附件一内。

今天我收到伊拉克总统阁下的复函,封面有纽约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签署的送文函。附件二和三分别附上该送文函及伊拉克总统的复函。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件一

1991年7月4日秘书长
亲手交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文件

高级特派团曾获得明确保证，他们在确保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方面会得到充分合作和作出具体措施。

然而，特派团认为，关于6月28日核视察组观察装在一长队卡车上而力图检查的物体，伊拉克对所提出的查验要求的答复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只有充分表明这些物体的内容并接受核视察组的检查才能令人满意。

高级特派团注意到其所收到的资料说，伊拉克已作出决定，不保留任何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任何物品，不论是核物品或其他物品，以及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的设备已移交陆军，其中一些要销毁，其他则用在重建工程方面。资料中没有说明，伊拉克认为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是些什么核物品。

必须对这些经伊拉克认为是违反决议的核活动和设备提出充分说明并将有关设备和设施——不论已否销毁——提供检查。

(原件：英文)

附件二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萨达姆·侯赛因总统阁下1991年7月5日(巴格达时间)对阁下亲手交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巴尔赞·提克里提大使的信函所拍发的阿拉伯文传真复函。

伊拉克常驻代表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原件：阿拉伯文)

附件三

1991年7月5日(巴格达时间)

萨达姆·侯赛因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国高度感激联合国秘书长的主动,并重申在高级特派团访问巴格达期间所给予的保证,即除了保证视察组成员的警卫与安全以外,那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被指定要受到检查的地点和物品均保证能获得迅速而不受阻挡的查验。

关于特派团表示的关切事项,现已安排向特派团提供一份它要求资料的那些物品清单。这份清单将于1991年7月7日星期天黄昏或7月8日星期一上午备妥,届时视察团可详加研究。
